#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21

修正案号: 39-5847

一. 标题: 检查机组休息室的热交换器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439R2中的所有波音B747-4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5-19	修正案: 39-15301
2. CAD2001-B747-24	修正案: 39-3376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21A2439 R2	2007年5月24日
4. 波音服务通告 747-21A2439 R1	2006年7月24日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439	2005年11月3日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412	2000年1月20日
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412R2	2000年11月30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机组休息室空气分配系统的前热交换器或后热交换器壳体破裂或皱损,造成方向舵和/或升降舵操纵钢索卡阻进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波音服务通告747-21A2439 R2第1. E段的Table 1中列出的适用时间内,通过实施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措施,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本指令B段的工作除外。

- (1) 在完成本指令A(2) 段要求的工作前,对机组休息室空气分配系统前后热交换器壳体进行重复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例如裂纹、皱折、变形、偏斜以及方向舵和/或升降舵操纵钢索的干扰),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 (2)对机组休息室空气分配系统前后热交换器壳体进行检查,以确认其件号、厂家代码和生产日期,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完成这些措施即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
- B、波音服务通告747-21A2439 R2中规定的实施检查时间是"从本服务通告颁发日之后"或"从本服务通告R2版颁发日之后"开始的,但本指令要求应以本指令的生效时间开始计算。

# 按照先前发布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或先前完成的检查的认可

- C、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439或波音服务通告747-21A2439 R1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它可满足本指令的相关要求。
- D、如果发现在执行CAD2001-B747-24的C段要求的更换工作或上述CAD的D(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时安装了件号为65B41601-52的前热交换器壳体(实施CAD2001-B747-24的依据文件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412或其R2版):则对该前热交换器壳体不再要求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

# 部件安装

E、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具有波音服务通告747-21A2439 R2的2.C. 段表格中的"Existing Part Number" 列中列出的件号的热交换器外壳。

# 特许飞行

F、为将飞机运行至可以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地点可以颁发特许飞行

- 证,但本指令F(1)和F(2)段的要求除外。
- (1) 如果在本指令A(1)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机组休息室空气分配系统前后热交换器壳体偏斜或干扰方向舵和/或升降舵操纵钢索(例如摩擦、擦伤或者接触),不允许特许飞行。
- (2) 如果在本指令A(1)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机组休息室空气分配系统前后热交换器壳体破裂或皱折,飞行时机组休息室的空气分配系统必须解除功能。

# 替代方法

-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